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請人 李志仁

相對人 達明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指定李志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達明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達明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志仁前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經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（即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選任為清算人，並於該日正式就任，並已清算完竣，而經相對人股東同意解除清算人之職務，且於110年5月10日，指定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聲請人亦同意擔任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110年5月10日股東同意書、聲請人同意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各項簿冊及文件清冊等資料為證，且聲請人確於109年12月10日向本院陳報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本院並於110年1月5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97號案准予備查在案；嗣聲請人又於110年5月25日向本院陳報相對人公司已清算完結，本院則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29號案准予備查在案部分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